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雄睿五金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46LU2H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568-3号

法定代表人：曹诗萌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29日，保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本局辖区保定市莲池区雄睿五金经销处销售的聚氯乙烯电缆抽检检验，断裂伸长率（红）检验项目不符合GB/T19666-2019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月7日，本局将编号为WL0120240068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15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2025年1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涉案产品电缆70米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4年11月29日销售的聚氯乙烯电缆是从成都川浩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货的，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和询问，发现商家现有该公司制造的电缆共1盘，其中30米为检测用，剩余70米留样（本局依法扣押），售价为100元/盘，因该物品为当事人与人置换所得，进价不详，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以涉案产品售价作为本案货值金额，本案货值金额100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编号为 W L 0120240068 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缆为不合格产品；
- 4、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人员资格证》及批准检测范围复印件各 1 份，检验检测报告 1 份，证明检验机构主体资格及检验结果合法性；
- 5、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违法行为发生，
-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230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

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的行为。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未销售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 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 Z C-R V V 型号电缆 70 米， 2、罚款 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